

遺產分配財產 有特留分規定

苗栗縣竹南鎮陳承源先生問：
某甲的父親生有五個兒子和兩個女兒，在他父親去世前，當眾說明遺產要留給第四、五兩個兒子和兩個女兒。

當時他們年紀都還小，現在已經長大了，想要變更遺產的名義，但是三位兄長都反對，認為應該平分，因此時常發生糾紛，這種情形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商維書律師答覆：

甲的父親在去世前，如果有遺囑把他的遺產加以分配，自然應該按照遺囑執行繼承。不過，遺囑有違反繼承人「特留分」的規定時，沒有分得遺產的繼承人，仍然可以依法請求他所應得的特留分。

換句話說，當繼承開始以後，就被繼承人的遺產中，應該保留給法定繼承人的部分遺產，這一部分遺產就叫做「特留分」，特留分不得少於原來應該繼承遺產的二分之一。

新竹縣香山鄉呂秋潭問：
某甲承租祭祠公業二十餘年，今乙看中該地，以提高租金數倍為要挾，串通該地管理員，強迫甲放

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

棄承租權。甲不肯答應，乙就威脅甲若不放棄，就會有什麼不利的後果，使得甲惶恐不安。
同時乙又花言巧語，告訴甲如放棄的話，會得到什麼優待等，結果甲不得不放棄承租權而讓給乙，約定雙方使用地界。豈知放棄後，乙不但不遵守約束，反而占用甲所使用的土地，乙如此背信，而甲已立約放棄，應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(一)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終止：(1)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。(2)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時。(3)地租積欠達兩年的總額時。」所以必需承租人有上述情形存在，出租人依法才能終止租約。

(二)若出租人與承租人甲，因耕地發生爭議，則應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...應由當地之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，調解不成者，應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速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。」

被迫放棄耕地承租權 依三七五條例得恢復

軟枝楊桃

如何施肥

〔問〕：(一)軟枝楊桃幼苗施用何種肥料最好？一次施多少？間隔多久施肥一次？
(二)那種熱帶蘋果適合南部平地種植？何處有果苗出售？價格如何？(台南東山鄉東中村一一號盧朱聰)

〔答〕：(一)軟枝楊桃施肥，氮、磷、鉀肥均極需要。若用有機肥，不妨用雞糞、廐肥或人糞尿均可，每次用二、三公升，三、四個月施一次。若用化學肥料，不妨用肥料公司出品的柑桔的混合肥料，每隔一、二個月施用二〇〇公克左右也可以。由於各地土質不一，因此很難正確說明使用分量，仍應參照實際生長情形，調節施用次數及用量。

(二)熱帶蘋果仍在試驗階段，南部平地更不宜種植。如必需試驗，請函台中縣新社鄉農林蠶種苗繁殖場洽購。(李信芳)

羊的飼養管理

〔問〕：(一)羊在日常管理上，需要注意那些事項？
(二)如何辨別健康與否？
(三)疾病如何預防和治療？(屏東市橋北里華月巷五八一號張茂榮)

〔答〕：(一)羊在飼養管理上應注意事項：
飼料——牛吃的飼料羊都可以吃，而其他各種牧草、樹葉、樹枝及灌木也都喜歡吃。
如乳羊在產乳時，可酌給乳牛飼料，如果乳量很多時可以增加給飼量，肉羊生產時也要餵飼料。食塩應放在木箱中，讓羊自由取食，羊舍附近及牧場應有清潔的水自由飲用。
羊舍——羊舍應乾燥而通風良好，下雨時尤其不要讓小羊淋濕。冬天寒冷時，應注意通風及糞尿清除，以防羊舍潮濕及安母尼亞瓦斯充滿。天氣好時，大小羊應放在運動場活動，以增加抵抗力。
(二)健康羊營養良好，有活力，毛色滑澤，眼光活潑，叫聲有力，反芻正常，糞便硬度適當，用手摸背骨不隆起等可視為健康，否則表示該羊有病。
(三)如果飼養管理良好，很多疾病如下痢、感冒、胃腸病等都不會發生。所以有良好的種羊，要注意羊的營養，相信羊可以保持健康。(林誠華)

促進蓮霧早熟

注意施肥灌溉

〔問〕：今年員林、溪湖等地有早生優良品種「蓮霧」出售，價格很好，請問該品種苗木何處有售？(彰化埔壠鄉農會陳義聰)

〔答〕：蓮霧在本省品種只有色澤的差異，並無早晚顯明的區別。所謂早期上市的原因，主要為氣候影響。蓮霧本為熱帶果樹，本省南北均可種植，但因溫度關係，南部早於三、四月前開花，北部則遲至五月開花，所以自然嘉義、台南便有早生蓮霧出現，不足為奇。
在彰化種植，一定比南部遲，比北部早，而變成中生品種了。此外蓮霧喜肥沃濕潤土壤，因此如特別注意灌溉施肥，也有促進果實優良及早熟的效果。(李信芳)